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（周五）在公司杭州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通讯出席人员为汪洪先生、高笑河先生、丁和根先生、王慧女士和钟林卡先生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姚兴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期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,806,163,390.90元，同比增加3.18%；实现营业利润4,315,680.81元，同比减少74.6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,158,632.98元，同比减少88.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，下同）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发挥中

介机构在公司财务监督中的作用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》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